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危险品（船运）规例》建议修订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把《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C 章）的建议修订告知委员。

背 景

2.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于 1956 年制定，订明危险品的陆上及海上管制措施，并把约 400 种危险品按其特性分为十类，例如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等。虽然《危险品条例》自制定后不时更新，但并无基本改变使本地规管架构与国际间普遍采用的制度（即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危规》）所订制度）¹衔接。因此，危险品在香港进出口或转口，通常须符合本港和海外两套截然不同的规定，对本地业界和使用 者构成实际困难。此外，当局亦有必要改良现行机制，加强对本地陆上运送危险品的规管。

3. 在上述情况下，当局提出《危险品（修订）条例草案》，旨在改善危险品的规管架构，并使其与《国际危规》的标准一致。条例草案在 2002 年 3 月获立法会通过。《危险品（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尚未开始实施，有待其附属法例订明管制措施的细节。为了实施修订条例订明的规管架构，当局建议修订相关的附属法例，包括《危险品（船运）规例》。

4. 海事处曾于 2002 年就《危险品（船运）规例》的建议修订要点咨询本委员会、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从事危险品运送的趸船经营人。海事处亦于 2011 年 12 月再度就最新的建议修订要点咨询从事危险品运送的趸船经营人。他们普遍支持修例建议。

¹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危规》）由国际海事组织发布，以联合国辖下危险品运输专家委员会建议的做法为依据，现时普遍被用作规管海上运送危险品。

《危险品（船运）规例》建议修订

5. 现行的《危险品（船运）规例》订明规管香港水域内危险品运送的措施。建议修订这条规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地的规管措施与国际标准和现有作业方式一致。拟议修订的主要特点如下：

(a) 一般修订

- (i) 危险品的分类会以《国际危规》为依归，但按本港情况稍作修改，如现有第 1 类危险品（爆炸品）改为“第 1 类危险货物”，现有第 5 类危险品（易燃液体）改为“第 3 类危险货物”及“第 3A 类危险货物”。更新若干用语，如“第 I 类船只”²、“第 II 类船只”³和“第 III 类船只”⁴的定义，以及废除一些过时的用语和条文。
- (ii) 把现时专门用于管制运送爆炸品或易燃液体的条文的适用范围扩大，适当地纳入气体（第 2 类危险货物）的运送。
- (iii) 为更清晰地区分陆上和海上危险品的管制措施，《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295B 章）中有关批给以船只运送爆炸品所需的移走许可证、禁止携带爆炸品乘搭公共渡轮和在香港水域燃放爆竹烟花的现行条文，将转移至新的《危险品（船运）规例》之内。
- (iv) 引入条文，赋予海事处处长权力豁免特定个案或特定人士遵守新《危险品（船运）规例》的全部或任何条文。
- (v) 更新附表 1（认可石油货运码头）和附表 3（认可货柜码头），并加入附表以指明各类许可证的费用。因应多年来通胀可能造成的影响，对最高罚款额作适量修订，以维持罚则所须具备的阻吓力。

(b) 与第 I 类和第 II 类船只有关的条文

《危险品条例》第 6 条规定，任何人必须领有牌照，才可运送危险品。不过，根据现有惯例，第 I 类和第 II 类船只无须领有该等牌照。当局将会引入新条文，把这项现有惯例编纂为成文法则。此外，当局亦会引入条文，规定有关人士必须在第 I 类船只装载危险品前提交舱单。

² 第 I 类船只基本上指油船以外的远洋船舶或内河船只。

³ 第 II 类船只基本上指远洋油轮或内河油船。

⁴ 第 III 类船只基本上指本地领有证明书的船只。

(c) 与第 III 类船只有关的条文

当局除对现有条文作出若干修订外，亦会在新的《危险品（船运）规例》中引入新条文，把现有惯例和行政措施编纂为成文法则。当局会引入条文，指明船只运送散装气体或散装易燃液体，无须领有运载许可证。当局亦会引入条文，规定在第 III 类船只上进行的任何危险货物处理作业均须由曾接受训练的人员掌管。

为使处理散装易燃液体的工作更为安全，当局会引入条文，指明处理该等货物时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6. 建议修订详情摘要载于**附件**。

最新情况

7. 新《危险品（船运）规例》的草拟工作已接近完成。当局计划在本立法年度（2011-12 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新规例。在整项立法工作完成后，新规例将与修订条例和其它附属法例一并实施。因应修订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制定成为法例，相关条例和规例将作相应修订。

征询意见

8. 请委员察悉本文件的内容，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就建议发表意见。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
港务部

2012 年 1 月

《危险品（船运）规例》建议修订摘要

以下是《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C 章）的建议修订摘要。有关修订旨在使规管香港水域内危险品运送的措施与国际标准和现有作业方式一致：

定 义

- 为求清晰，适当地修订用语的定义，例如第 I 类、第 II 类和第 III 类船只的定义。
- 引入新的用语，例如与《国际危规》所订类别下危险品有关的用语。
- 废除过时用语，例如“包装”。

危险品的涵义

- “危险品”的涵义修订为任何属《国际危规》指定类别或分类的物质、物料或物品，并涵盖新增的本地第 3A 类危险货物（柴油、炉油等），但属船只设备、补给品或燃料一部分的，又或存于油缸用作车辆燃料的则除外。

适用范围

- 依照《危险品条例》第 6 条的规定，第 I 类或第 II 类船只必须领有牌照，才可运送危险品。不过，根据现有惯例，该等船只已须按注册地所在国的规定领有符合证明，因此无须领有牌照。当局会引入条文，把这项现有惯例编纂为成文法则。

过时条文

- 废除以下过时条文：第 3 条、第 5(1)(a)条、第 5(2)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4(2)条、第 15 条、第 16(2)条、第 18 条、第 19(a)条、第 20 条、第 22(a)(ii)条、第 22(b)条和附表 2。

与第 I 类船只有关的条文

- 修订现行规例，规定除非危险品舱单已提交海事处处长，否则载有危险品的抵港第 I 类船只不得进入香港水域。
- 修订现行规例，规定第 I 类船只只可在西面危险品碇泊处、海事处处长指定的地点或海事处处长不时指示的其它地方，装载或卸载第 1 类危险货物（爆炸品）（不论是否载于货柜中）。
- 引入条文，规定须于第 I 类船只装载任何危险品前，向海事处处长提交舱单。如因合理因由而未能于装载有关危险品前提交舱单，则须于船只离开装载危险品的地方前提交舱单。

与第 II 类船只有关的条文

- 修订现行条文，把现时管制运送易燃液体（第 3 及第 3A 类危险货物）的条文的适用范围扩大，适当地纳入气体（第 2 类危险货物）的运送和处理。

与第 III 类船只有关的条文

- 修订现行规例，把管制拖引措施的适用范围限于拖引载有爆炸品（第 1 类危险货物）的第 III 类船只，而拖引载有其它危险品的第 III 类船只则不受此规例限制。
- 适当地修订现行规例，把有关条文的适用范围由爆炸品（第 1 类危险货物）和易燃液体（第 3 或第 3A 类危险货物），扩大至包括气体（第 2 类危险货物）。
- 修订现行规例，把禁止在黑暗时间在海港内航行的措施的适用范围限于禁止载有爆炸品（第 1 类危险货物）的第 III 类船只于该时段内在海港内航行。
- 修订现行规例，订明在暴风吹袭时，载有爆炸品（第 1 类危险货物）的第 III 类船只必须离开海港；而载有散装气体（第 2 类危险货物）或散装易燃液体（第 3 或第 3A 类危险货物）的第 III 类船只，除可驶往并停留在西面危险品碇泊处以外的危险品碇泊处外，也可系于私人系泊设备。
- 引入条文，把现有惯例编纂为成文法则，订明第 III 类船只运送散装气体（第 2 类危险货物）或散装易燃液体（第 3 或第 3A 类危险货物），无须领有运载许可证。引入有关条文是因为该等船只专门为运送该等

货物而设计和建造，并且须领有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作有关用途。

- 引入条文，规定运送第 1 类危险货物的第 III 类船只必须获批给运载许可证，该规定现时见于《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4 条有关移走许可证的条文。
- 引入条文，订明第 III 类船只如已根据《辐射（管制放射性物质）规例》（第 303A 章）第 7 条获批予海上搬运放射性物质所需的搬运许可，可豁免遵从有关运载许可证的规定。
- 引入条文，以管制携带第 1 类危险货物乘搭专营服务及领牌服务的第 III 类船只，该管制措施现时见于《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7 条。
- 引入条文，订明在第 III 类船只上处理散装第 3 或第 3A 类危险货物时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引入条文，把现有行政措施编纂为成文法则，规定所有在第 III 类船只上进行的危险品处理作业，以及船上危险品的安全、卷标、积载位置和隔离事宜，均须由曾接受训练的人员掌管。

杂 项

- 引入条文，以管制海上燃放爆竹烟花。有关管制措施现时见于《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59 条。
- 引入条文，赋予海事处处长权力豁免特定个案或特定人士遵守新《危险品（船运）规例》的全部或任何条文。

罚 款

- 修订现行《危险品（船运）规例》的最高罚款额，由现时的 10,000 元修订为第 4 级（25,000 元），以及由现时的 5,000 元修订为第 3 级（10,000 元）（罚款级数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订明）。
- 对于没有移走许可证而于海上运送第 1 类危险货物，最高罚款额修订为第 6 级（100,000 元）（《危险品（一般）规例》指明的现行最高罚款额为 25,000 元）。
- 对于违反禁止携带第 1 类危险货物乘搭专营服务及领牌服务的第 III 类船只的规定，最高罚款额修订为第 4 级（25,000 元）（《危险品（一般）规例》指明的现行最高罚款额 5,000 元）。

- 对于没有所需许可证而燃放爆竹烟花，最高罚款额修订为第 2 级（5,000 元）（《危险品（一般）规例》指明的现行最高罚款额为 2,000 元）。

附 表

- 更新附表 1（认可石油货运码头）和附表 3（认可货柜码头）。
- 引入附表，综合各类许可证费用。